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